

「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高屏發電廠2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電力工會張代表中華

人力資源處沈副處長樹禮

紀錄：陳彥婷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張代表中華、張代表江水、郭代表清華、
徐代表崑輝、張代表進益、張代表文燦、
蕭代表和雲、孫代表玉雲、李代表仁南

台灣電力工會：丁理事長作一、吳秘書長有彬、林副秘書長子斌、
方處長有土

總經理副總經理室：張專業總管理師兼人力資源處處長廷抒

人力資源處：沈副處長樹禮、吉組長玲玲、吳主管宛玲、陳彥婷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法律事務室：黃資深法務管理師奎焜、劉煒達

高屏發電廠：李廠長文裕、盧軒儀、黃安靜

陸、報告事項

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(如：輪值待遇計發原則、危險工作加給、防疫差勤管理措施等)，進行說明與討論，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。

柒、討論及結論事項

本次會議就團體協約條文第37條進行討論，經與會人員檢視並充分討論後之修正意見如附件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(12時)。

擬修正之本公司團體協約條文對照表

本公司團體協約條文	團協會議決議之修正內容
第三十七條 乙方會員依法令、規定執行甲方工作涉訟時，甲方應主動通知乙方會同協助處理，並依相關規定聘請律師並擔負律師費用。	第三十七條 乙方會員依法令、規定執行甲方工作涉訟時，甲方應主動通知乙方會同並成立協助小組處理，並且依相關規定聘請律師並擔負律師必要之費用。